

建筑结构设计手册

第二篇

钢 结 构 設 計

建筑工程部設計局組織編寫

中国工业出版社

建筑結構設計手冊

第二篇

鋼結構設計

建筑工程部設計局組織編寫

中国工业出版社

本书系以現行建築結構設計規範為依據，結合各設計部門的實際經驗編寫而成。

本篇着重敘述建築鋼結構构件設計原則，以及工業厂房中鋼結構构件按极限状态設計的計算和构造規則；并簡要地介紹了鋼結構的特点与应用范围、鋼材的性能与鋼材的选择、鋼結構构件的连接以及鋼結構設計制图等。

书中附有設計实例与計算图表。

本书可作为結構設計技術人員及有关院校师生参考。

建築結構設計手冊

第二篇

鋼結構設計

建筑工程部設計局組織編寫

*

建筑工程部編輯部編輯（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佟麟閣路丙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事業許可証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787×1092 1/16 · 印張10³/4 · 插頁7 · 字數236,000

1963年10月北京第一版 · 196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920 · 定价（10-7）1.85元

*

统一书号：15165 · 2140（建工-291）

前　　言

建国十三年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我国建成的各类工程是很多的，在设计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也是丰富的。为了总结这些经验，不断提高设计技术水平，并且给广大的设计人员提供一套完整的结构设计参考资料，我们把建筑结构设计方面的基本原理、计算方法、实际经验，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加以系统整理，编成手册，供建筑结构设计人员和有关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这一套手册，包括数学力学荷载、钢结构设计、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单层厂房设计、木结构设计、砖石结构设计和特种结构设计等七篇，各篇将陆续分册出版。

这一套手册的编写和审查工作是由许多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的。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建筑工程部北京工业建筑设计院、华东工业建筑设计院、西北工业建筑设计院、东北工业建筑设计院、中南工业建筑设计院、建筑机械金属结构研究设计院、天津城市煤气工程设计院、给水排水设计院、水泥玻璃工业设计院、非金属矿山研究设计院，还有吉林省建筑设计院、上海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武汉市工业民用建筑设计院、广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等单位。特种结构设计篇的编写，还承粮食部科学研究院大力协助。在编写和审查工作中，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和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也都给予很大帮助。应当说，这一套手册的编成，是许多单位通力合作、集体努力的结果。

在这一套手册里，内容不够完善之处，甚至错误之处都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把发现的问题和意见随时告诉我们。

建筑工程部设计局

1962年6月

一般符号

- a ——腹板区段长度；鉚釘間距。
 b ——板的寬度。
 C ——荷載組合系数；計算偏心受压构件側向稳定的折減系数。
 D ——吊車梁傳給鋼柱的压力。
 d ——鉚釘或螺栓的孔径；掣动架寬度。
 d_0 ——螺栓杆的內徑。
 E ——鋼的弹性模量。
 e ——偏心距。
 e_1 ——相对偏心距。
 $F_{\delta p}$ ——毛截面面积。
 F_{nT} ——淨截面面积。
 f ——极限变形。
 g ——吊車小車的重量。
 H ——柱的高度。
 h ——截面高度。
 h_0 ——腹板区段計算高度。
 h_w ——焊縫厚度。
 $J_{\delta p}$ ——毛截面慣矩。
 J_{nT} ——淨截面慣矩。
 k ——材料的均質系数；吊車的动力系数。
 l ——构件長度；梁或桁架的跨度。
 l_0 ——受压构件屈折長度。
 l_w ——焊縫計算長度。
 M ——計算弯矩。
 M_h ——吊車梁的水平弯矩。
 M_T ——吊車梁上翼緣承受的局部弯矩。
 m ——构件工作条件系数。
 m_c ——鉚釘及螺栓連接的工作条件系数。
 N ——計算軸向力。
 n ——超載系数；鉚釘或螺栓的个数。
 n_{cp} ——一个鉚釘或螺栓剪力面的数目。
 P ——計算荷載；吊車輪压。
 P^u ——标准荷載。
 Q ——計算剪力；吊車的起重量。
 q ——分布荷載密度。
 R ——鋼材抗拉、抗压、抗弯計算强度。
 R_p ——螺栓抗拉計算强度。
 $R_{c,k}$ ——滾軸抗压計算强度。

- $R_{c,n,u}$ —— 鋼材局部緊接挤压計算強度。
 $R_{c,n,r}$ —— 鋼材端部承壓計算強度。
 R_{cp} —— 鋼材抗剪計算強度。
 R_{otp}^{sax} —— 鐵釘頭抗拉計算強度。
 R_{cn}^{sax} —— 鐵釘孔壁的挤压計算強度。
 R_{cp}^{sax} —— 鐵釘的抗剪計算強度。
 R^u —— 材料的標準強度。
 R_p^{cg} —— 對齊焊縫的抗拉計算強度。
 R_c^{cg} —— 對齊焊縫的抗壓計算強度。
 R_{cp}^{cg} —— 對齊焊縫的抗剪計算強度。
 R_y^{cg} —— 貼角焊縫的計算強度。
 r —— 截面的迴轉半徑。
 S_{sp} —— 受彎構件被計算的一部分毛截面對中性軸的靜力矩。
 T —— 吊車掣動力；綴板承受的剪力。
 t —— 結構的計算溫度。
 W_{sp} —— 毛截面抵抗矩。
 W_{1sp} —— 偏心受壓構件最大受壓一側的毛截面抵抗矩。
 W_{nT} —— 淨截面抵抗矩。
 Z —— 作用於梁上集中荷載的分布長度。
 γ —— 計算疲勞的折減系數。
 δ —— 板的厚度；材料試件的延伸率。
 λ —— 受壓構件的細長比。
 λ_{np} —— 格架式組合截面受壓構件的折算細長比。
 μ —— 腹板區段邊長之比；柱的自由長度系數。
 σ —— 正應力。
 $\sigma_0, \sigma_{01}, \sigma_{02}$ —— 計算腹板局部穩定的臨界正應力。
 σ_n —— 腹板頂邊的挤压應力。
 $\sigma_{n0}, \sigma_{n01}, \sigma_{n02}$ —— 計算腹板局部穩定的臨界挤压應力。
 σ_{nt} —— 鋼材抗張強度。
 σ_r —— 鋼材屈服點。
 τ —— 剪應力。
 $\tau_0, \tau_{01}, \tau_{02}$ —— 計算腹板局部穩定的臨界剪應力。
 φ —— 計算軸心受壓構件穩定的縱向屈折系數。
 φ_β —— 計算受彎構件整體穩定的折減系數。
 $\varphi_{\theta n}$ —— 計算偏心受壓構件穩定的折減系數。

目 录

前言	
一般符号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鋼結構的应用及其 优缺点	1
一、鋼結構的应用范围	1
二、鋼結構的优缺点	1
第二节 工业厂房选用鋼結構的 原則	2
第三节 鋼結構設計的要求	3
第二章 鋼結構的材料	4
第一节 鋼材的性质	4
一、鋼材的机械性质	4
二、化学成分对鋼材性质的影响	5
三、炼鋼方法对鋼材性质的影响	5
四、鋼材供应分类及其保証項目	5
第二节 鋼材的选择	6
一、选材的一般規定	6
二、选材的变通办法	7
第三节 鋼結構的連接材料	8
一、焊条	8
二、鉚釘和螺栓	8
第四节 鋼材的代用	9
第三章 鋼結構构件的計算	10
第一节 基本計算規則	10
第二节 軸心受拉和軸心受压 构件的計算	14
一、强度的驗算	14
二、稳定性的驗算	14
第三节 受弯构件的計算	18
一、强度的驗算	18
二、整体稳定的驗算	20
三、局部稳定的驗算	23
第四节 偏心受拉和偏心受压 构件的計算	28
一、强度的驗算	28
二、稳定性的驗算	29
第四章 鋼結構的連接	34
第一节 焊縫連接	34
一、焊接的材料和构造	34
二、焊接强度的計算	36
三、材料的工厂焊接接头	38
第二节 鉚釘連接	39
一、鉚接的材料和构造	39
第三节 螺栓連接	41
一、螺栓連接	41
二、鉚接强度計算	41
第四节 其他連接	42
第五章 鋼結構构件設計举例	45
第一节 屋盖及其支撑系統	45
一、支撑系統設計	45
二、构件設計	49
三、节点构造設計	51
四、屋盖設計实例	55
第二节 吊車梁系統	76
一、吊車梁的設計原則	76
二、掣动梁和掣动架的設計原則	80
三、吊車梁系統的連接构造	80
四、吊車梁設計实例	86
第三节 柱和柱擡	110
一、柱的构造和計算原則	110
二、柱擡的构造和計算原則	133
第四节 梯子和平台	136
一、鋼梯	136
二、平台	140
三、栏杆	140
第六章 鋼結構設計制图	142
第一节 鋼結構設計阶段的划分	142
第二节 初步設計	142
第三节 技术設計	142
第四节 施工詳图設計	144
一、图紙內容	144
二、构件編号	146
三、划分运输和安装单元	147
四、构件詳图的几种习惯画法	149
第五节 鋼結構設計制图对于 制造和安装的考慮	151
一、对鋼結構制造的考慮	152
二、对鋼結構安装的考慮	153
附录	156
I. 型鋼規格表	156
II. 鋼軌規格表	162
III. 型鋼准綫距离	164
IV. 型鋼标准接头	164
V. 鉚釘和螺栓的計算抗力	168
VI. 一对角鋼組合时貼角焊縫 的計算抗力	168
VII. 一对角鋼軸心受拉和軸心 受压的計算抗力	172
参考书目	179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鋼結構的应用及其优缺点

一、鋼結構的应用范围

鋼結構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 工业厂房鋼結構：解放后，我国兴建了不少大型工业厂房，如鋼鐵联合企业的各种厂房、重型机器厂的鑄鋼車間、水压机車間以及汽輪机厂、水輪机厂、锅炉厂的主厂房等。这些厂房，往往設有二到三层吊車，起重量最大达300吨以上，跨度达36米以上，因此必須采用鋼結構作为承重結構。

2. 民用建筑鋼結構：最近几年来在北京等地陸續建成了一批体育馆、展览厅、大会堂等建筑物。由于跨度大、净空高、质量要求严格，鋼結構在这些建筑中也得到了应用。例如1959年在北京建成的人民大会堂，其鋼屋架的跨度达到60多米，宴会厅的托架每榀重达140余吨。

3. 桥梁鋼結構：随着铁路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我国已建成不少巨型鋼桥，例如南昌八一桥、郑州黄河大铁桥等，而武汉长江大桥更是聞名于世。

4. 特种鋼結構：在工业企业中除厂房建筑外，尚有很多构筑物需要采用鋼結構，例如冶金工业中的大型高炉，石油和化学工业中的儲液池、儲气庫和反应塔，水工建筑中的閘門和电力工业中的高压輸电塔等。我国随着广播及电訊事业的发展，先后兴建了不少无线電塔及微波塔，还酝酿筹建高150~200米甚至更高的电视塔，因此塔桅鋼結構日益广泛地得到应用。为了滿足大规模建筑工程的需要，起重机械必将大量增加，例如各种塔式起重机、門式起重机、纜索起重机、桅杆起重机等。这些起重机械要求能移动运行，承受震动荷載，并需經常装拆，因此也必須采用鋼結構。

二、鋼結構的优缺点

鋼結構具有如下优点：

1. 鋼結構是較可靠的結構。鋼材由于本身組織均匀，具有較高的彈性模量 ($E = 2.1 \times 10^6 kg/cm^2$)，最切合各向同性体的概念，因而鋼結構較符合目前所采用的計算方法，設計較为准确可靠。

2. 鋼結構与磚石結構、鋼筋混凝土結構等相比是重量較輕、体积較小的結構。鋼的强度較高，可以选用很小的截面，并利于运输和安装。

3. 鋼結構在工厂中加工制造，可以快速地成批生产，在工地安装的期限也比較短。

但是，鋼結構还具有如下的缺点：

1. 鋼結構易受銹蝕，因此油漆和養護費用高於鋼筋混凝土結構和磚石結構。
2. 鋼結構雖然不是可燃體，但是防火性能仍然不夠理想，當直接靠近 150°C 以上的熱源時，就必須採用隔熱層或採取降溫措施。
3. 鋼結構的造價較其他結構為高。

第二节 工业厂房选用鋼結構的原則

由於現代建築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已經在很多建築中大量採用裝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和預應力鋼筋混凝土結構來代替鋼結構。所以從發展趨勢來看，並為了節約鋼材，鋼結構在建築結構中所占的比重應該逐漸降低，但對某些有特殊要求的建築物，混凝土結構或預應力混凝土結構不能代替時，仍舊應當採用鋼結構。例如：

跨度或高度特大的結構；

承受較大動力或振動荷載的結構；

在高溫、工作制特別繁重或工藝上有特殊要求條件下使用的結構；

施工、運輸、安裝確有困難的結構；

位於濕陷性土上，為避免地基處理複雜化的結構。

根據我國目前的設計施工水平以及材料供應情況，在工業厂房設計中可參考以下原則選用鋼結構：

1. 屋架：凡屬下列情況之一者，一般應當採用鋼屋架：

1) 平爐煉鋼車間以及鑄鋼車間的熔化工段；

2) 鍛工車間中鍛錘重量在 5 吨以上而無特殊防振措施者；或鍛錘重量為 3 ~ 5 吨，其基礎振幅超過 0.6 毫米者；

3) 柱頂高度在 20 米以上或厂房跨度為 24 米以上，如採用鋼筋混凝土屋架，施工吊裝條件確有困難者；

4) 廂房跨度為 36 米或 36 米以上者；

5) 當採用鋼柱或鋼托架者。

2. 托架：凡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一般應當採用鋼托架：

1) 柱距 18 米或 18 米以上者；

2) 當採用鋼柱者。

3. 吊車梁：凡屬下列情況之一者，一般應當採用鋼吊車梁：

1) 柱距 6 米，吊車為重級工作制，起重量等於或大於 75 吨者；

2) 柱距 6 米，吊車為中、輕級工作制，起重量等於或大於 100 吨者；

3) 柱距 9 米或 12 米，吊車為重級工作制，起重量等於或大於 20 吨者；

4) 柱距 9 米或 12 米，吊車為中、輕級工作制，起重量等於或大於 50 吨者；

5) 柱距 18 米或 18 米以上者；

6) 當採用鋼柱者。

4. 柱：凡屬下列情況之一者，一般應當採用鋼柱：

1) 設有三層吊車者（包括壁行吊車）；

- 2) 設有二層吊車(不包括壁行吊車)，其中一層吊車起重量等於或大於75噸者；
- 3) 設有5噸以上動力鍛錘而無特殊防振措施者。

第三节 鋼結構設計的要求

鋼結構應該滿足下列基本要求：

- 滿足建築物使用上的要求；
- 具有可靠的強度和剛度，保證結構的安全；
- 節約鋼材；
- 降低製造和安裝的勞動量。

為此，在設計時應該注意以下各點：

1. 在確定結構的幾何形式時，應尋求結構的最優形式，並適當考慮可能供應的材料尺寸。為了達到統一化的目的，盡量採用定型構件和統一模數。
2. 在確定節點構造時，應該使其連接可靠，製造簡單，安裝方便並具有互換性。並尽可能採用焊縫連接。
3. 在確定結構的加工要求時，應該考慮製造廠的設備條件和技術水平，例如自動電焊機，邊緣刨床、端面銑床和吊車的起重能力等。
4. 在確定結構的運輸和安裝單元時，除了考慮供料的長度外，尚應滿足鐵道及公路運輸部門關於載重和淨空限界的規定，適應安裝部門的機械設備能力。

隨著建築技術的不斷發展，鋼筋混凝土結構和預應力鋼筋混凝土結構大量代替鋼結構，鋼結構只在更重要的建築物中得到應用，對它的要求也就相應地提高了，因此必須力求改進，大體可從以下幾方面進行：

1. 推廣採用高強度低合金鋼，例如16Mn號低合金鋼，不僅強度高，可焊性也很好。用這種鋼材設計的結構一般可以省鋼10~20%左右。例如1959年以來建成的某些無線電塔桅結構便採用了16Mn號低合金鋼。
2. 研究發展預應力鋼結構，預應力鋼結構開辟了節約鋼材的新途徑，比普通鋼結構可省鋼材10~25%左右。例如1959年興建的某些礦區運輸棧橋便採用了預應力鋼結構。
3. 改進結構形式，例如空間鋼架結構和圓鋼組合結構，在一定的情況下都是比較合理的結構。
4. 繼續研究並進一步推廣焊接技術，焊接結構比鉚接結構不僅省鋼，而且減少了製造的勞動量。
5. 加強鋼結構計算理論的研究工作，例如按塑性理論進行計算的研究。與此同時還應當進行鋼結構的實驗研究工作。

第二章 鋼結構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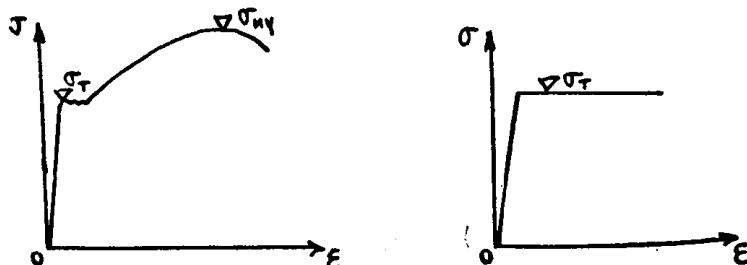
第一节 鋼材的性质

一、鋼材的机械性质

鋼結構所用的鋼材，绝大部分都是普通热軋低碳鋼，有时也选用低合金鋼。鋼材的机械性质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較高的屈服点和良好的塑性。在用作承受动力荷載的結構时，还要求具有良好的冲击韌度。茲分述如下：

1. 屈服点：鋼是理想的彈性体，在应力低于比例极限时，应力和应变成正比，鋼处在彈性工作阶段。在此阶段内，鋼的变形約不大于0.1%。当应力越过比例极限，稍微提高很小的数值后，出現了极为明显的变形，这时的应力便称为屈服点 σ_s 。屈服点是鋼的一項极为重要的性质。屈服点对鋼的工作具有两个意义：第一，在屈服点以前鋼遵守彈性阶段計算的假定。第二，在屈服点以前鋼的变形很小，和結構的几何尺寸相比可以忽略不計。根据这两點，在設計中便把屈服点当作承载能力的极限状态。

鋼在到达屈服点出現流动时，能够很好地遵守理想塑性体的假定。因此計算时，在屈服点以前可把鋼看作完全彈性的，在屈服点以后又把鋼看作是完全塑性的；如图2-1所示。



1—鋼的实际工作图形

2—理想彈性塑性体的工作图形

图 2-1

2. 抗張强度：鋼到达屈服点經過一段流动，对于尤3号鋼，在变形达到3%时，承载能力又可以继续提高，但此时应力与应变不再成正比，应力的最高限值便是抗張强度 $\sigma_{n\ast}$ 。它表明鋼在完全破坏以前可能承受的最大荷載，因而是鋼的另一項重要性质。

3. 塑性：鋼的塑性工作阶段比鋼的彈性工作阶段的范围要大得多，这就使鋼結構具有很大的后备强度。实际上鋼結構很少毁坏于塑性的韌性断裂，总是毁坏于鋼轉入脆性状态后的断裂。鋼的塑性表示为鋼的延伸率，即鋼受張拉发生韌性断裂的最大应变值。塑性也可用冷弯来表示，以鋼材冷弯180°不出現裂紋者为合格。

4. 冲击韌度：鋼的脆性断裂比韌性断裂更加危險，因为这种断裂是突然发生的。鋼的

脆性随着时间的延续而增加，即所謂时效硬化。对于直接承受动力荷載的結構，为了防止脆性破坏，鋼材必須保証冲击韌度的数值。除此以外，当这类結構的計算溫度在 -25°C 以下时，鋼材还必須保証負溫的冲击韌度。

二、化学成分对鋼材性质的影响

鋼的化学成分影响着鋼材的組織构造，因此，它与鋼材的机械性质有密切的关系：

1. 碳——普通碳素鋼的强度随含炭量的增加而提高，但是鋼的塑性却要降低，可焊性也会更差。

2. 硫——鋼中硫的混合物使鋼变为热脆，它是由鑄鐵熔炼为鋼时剩留在鋼內的有害杂质。当溫度为 $800\sim1000^{\circ}\text{C}$ 时硫易使鋼出現裂紋，不宜鍛造和焊接。

3. 磷——也是鑄鐵熔炼为鋼时剩留在鋼內的有害杂质。磷使鋼在低溫时变脆，当溫度低于 -20°C 时就很显著。

4. 錳——錳是有益的摻料，它能中和鋼中的硫，降低硫的有害影响，并提高鋼的强度，但却使鋼的塑性稍微降低。普通炭素鋼中錳的含量一般在0.7%以下。

5. 硅——硅能提高鋼的强度，但使鋼的可焊性变差，并降低鋼的抗蝕能力。在焊接結構中，普通炭素鋼硅的含量最好在0.25%以下。

6. 氧和氮——均屬有害杂质，在炼鋼时从空气中进入鋼內。氧和氮对鋼的有害作用与硫和磷的作用一样。氮使鋼变脆，氧的有害作用較硫更为剧烈。

三、炼鋼方法对鋼材性质的影响

建筑工程鋼结构所用鋼材主要是由平炉冶炼而成。由于熔炼过程、设备和燃料的不同，鋼的质量也有所不同。

平炉鋼是在平炉中加鑄鐵、碎鋼屑（廢鋼）和一些矿物质炼成（这些矿物质在熔炼时逐渐形成矿渣）。一般是用煤气和热风送入炉内作燃料。因为在鋼液表面有矿渣层分隔燃烧的煤气，能减少鋼液对煤气和热风中的有害杂质的吸收，因此鋼的质量較好。由于在熔炼后出鋼和鑄錠的不同可分为两类：

1. 平炉鎮靜鋼——鋼液熔炼完毕后，在盛鋼桶內放置一个时间，并加入脱氧剂錳和鋁等，脱氧剂的作用是保持鋼的溫度并从鋼中排除氧气。这时，熔解在鋼中的煤气量也可减少。因此平炉鎮靜鋼具有颗粒結構較均匀、有害杂质較少、孔隙較小等优点，但鋼的价格較高。

2. 平炉沸騰鋼——鋼液熔炼完毕后，直接倒在鋼錠模內鑄成鋼錠。所以平炉沸騰鋼的杂质要比平炉鎮靜鋼多，孔隙要大，結構顆粒也沒有鎮靜鋼細而均匀。

四、鋼材供应分类及其保証項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业部部頒标准“重4-55”的規定，普通热轧碳素鋼按照供应时所保証的项目分为两类：

1. 甲类鋼——按机械性质供应的鋼，它的基本保証項目为：

1) 抗張强度；

2) 延伸率。

根據訂貨的要求，除基本保証項目外，經協議尚可保証屈服點、冷弯、衝擊韌度和几种化學元素的極限含量。

2. 乙類鋼——按化學成分供應的鋼，它的基本保証項目為碳、硫、磷、硅、錳的極限含量。根據訂貨者的要求，經協議還可在化學成分方面提供其他保証。

甲類鋼、乙類鋼的機械性和化學成分保証項目的具體指標，見“重4-55”的規定。除甲類鋼、乙類鋼以外，以後可能還要應用特類鋼——按機械性和化學成分供應的鋼。

鋼結構中應用最廣的是3號鋼，其機械性質及化學成分符合下列規定：

機械性質：

- | | |
|--------------|--------------------------|
| 1) 抗張強度 | $38 \sim 47 kg/mm^2$ |
| 2) 延伸率(長試件) | 不小于21% |
| 3) 屈服點 | 不小于 $24 kg/mm^2$ |
| 4) 冷弯 | $180^\circ C$ 不裂縫 |
| 5) 常溫衝擊韌度 | 不小于 $8 \sim 10 kgm/cm^2$ |
| 6) 負溫衝擊韌度 | 不小于 $3 kgm/cm^2$ |

化學成分：

- | | |
|-------|------------|
| 1) 碳 | 0.14~0.22% |
| 2) 硫 | 不大于0.055% |
| 3) 磷 | 不大于0.05% |

第二节 鋼材的選擇

一、選材的一般規定

鋼材的選用包括兩方面，即確定鋼種、鋼號和確定需要保証的項目。

鋼材的選用與結構種類、荷載性質、連接形式、計算溫度 t 等一系列因素有關。根據我國目前的鋼材供應情況和設計的實踐經驗，可參照下列原則選用鋼材。

(一) 鋼種、鋼號的確定

1. 下列結構一般應當採用3號平爐鎮靜鋼：

- 1) 計算溫度 $t \geq -25^\circ C$ 的非冶金廠房重級工作制焊接吊車梁；
- 2) $-25^\circ C > t \geq -30^\circ C$ 的重級工作制鉤接吊車梁；
- 3) $-25^\circ C > t \geq -30^\circ C$ 的中輕級工作制焊接吊車梁；
- 4) $-30^\circ C > t \geq -40^\circ C$ 的中輕級工作制鉤接吊車梁；
- 5) $-30^\circ C > t \geq -40^\circ C$ 的承受靜荷載和間接承受動力荷載的焊接結構。

2. 冶金廠房內的重級工作制焊接吊車梁以及計算溫度 t 低於“1”的規定的結構，應當採用橋梁鋼(M16C)或低合金結構鋼。

3. 下列結構一般應當採用3號平爐沸騰鋼：

- 1) $t \geq -25^\circ C$ 的重級工作制鉤接吊車梁；

- 2) $t \geq -25^{\circ}\text{C}$ 的中、輕級工作制焊接吊車梁；
 3) $t \geq -30^{\circ}\text{C}$ 的中、輕級工作制鉚接吊車梁；
 4) $t \geq -30^{\circ}\text{C}$ 的承受靜荷載和間接承受動力或振動荷載的焊接結構。

4. 非計算的次要构件可以采用大 0 号平爐鋼。

(二) 鋼材保証項目的確定

1. 鋼結構所用的鋼材，特別是焊接結構所用的鋼材一般應當符合碳、硫、磷的極限含量的要求。

2. 鋼結構所用鋼材的機械性質應符合以下規定：

1) 承受靜荷載的結構（如沒有懸挂運輸設備的屋架），應當保証抗張強度、延伸率和屈服點。

2) 間接承受動力或振動荷載的結構（如鋼柱），應當保証抗張強度、延伸率、屈服點和冷彎。

3) 直接承受動力或振動荷載的結構（如吊車梁），應當保証抗張強度、延伸率、屈服點、冷彎和常溫衝擊韌度。當計算溫度 $t < -25^{\circ}\text{C}$ 時，還應當保証負溫衝擊韌度。

二、選材的變通辦法

在實際應用中，完全按照以上的一般規定選用鋼材，仍舊存在一定困難。因此，除了在訂貨時對鋼材提出嚴格要求外，當供給的材料實在不能滿足一般規定的要求時，可採用下列變通辦法：

1. 化學成分

成品鋼材經試驗分析，其化學成分容許存在表 2-1 所示的偏差。對於焊接結構，一般只容許負偏差。當存在正偏差時，對於不直接承受動力荷載的焊接結構可以考慮採用，但應加強焊接措施，例如：使用直流電焊機和低氫鹼性焊條，由高級焊工施焊，仔細檢查焊接質量等。

2. 機械性質

鋼材機械性質所需的保証項目僅有一項不合格者，可按下列原則處理：

- 1) 抗張強度不低於下限值 5 % 者（絕對值），容許使用。當冷彎合格時，抗張強度上限值可不受限制。
- 2) 延伸率不低於規定值 3 % 者（絕對值），容許使用，但不適用於按塑性變形提高承載能力的構件。
- 3) 屈服點不低於規定值 5 % 者，可按比例折減計算強度，進行核算方准使用。
- 4) 冷彎折角 α ，當 $150^{\circ} < \alpha < 180^{\circ}$ 時，對於鉚接結構和焊接結構的次要受力杆件容許使用。
- 5) 震動韌度值不容許降低。

成品鋼材化學成份容許偏差 表 2-1

元 素	容 許 偏 差 (%)	
	鎮 靜 鋼	沸 脣 鋼
碳	+0.03; -0.02	±0.03
硫	+0.005	+0.006
磷	+0.005	+0.006
硅	+0.03; -0.02	-
錳	+0.05; -0.03	+0.05; -0.04

第三节 鋼結構的連接材料

連接材料與結構用鋼一樣重要，設計時也應特別重視。連接材料與結構用鋼必須互相適應，各種連接材料均應保證機械性和化學成分的要求。

一、焊 条

當用手工焊接時，對於 $\text{E}0$ 、 $\text{E}2$ 、 $\text{E}3$ 和 $\text{E}4$ 號鋼應採用符合我國第一機械工業部頒標準“機標(JB)294—61”規定的T42型焊條。對於優質碳素結構鋼和低合金鋼應採用T505、T506和T55型焊條。對於無需計算的連接系構件和工作平台(不堆置動力設備及材料)以及圍柵與結構的不受力部分，可以考慮採用T38型焊條。這些焊條的機械性質列如表2-2。

焊 条 的 机 械 性 质

表 2-2

焊条型号	熔成金属			焊接接头	
	抗张强度 (kg/mm ²)	延伸率 (δ ₅ %)	冲击韧度 (kg/cm ²)	抗张强度 (kg/mm ²)	冷弯角度 (度)
T38	38	15	6	38	90
T42	42	18	8	42	120
T425; T426	42	22	14	42	180
T505; T506	50	20	13	50	150
T55	55	20	12	55	140

當自動焊接時，應採用冶金工業部頒標準“冶標(YB)199—63”規定的H08、H08A、H08Mn、H08MnA、H15、H15Mn號焊絲，並用相應標號的助熔劑。

二、鉚釘和螺栓

當結構材料為 $\text{E}0$ 、 $\text{E}2$ 和 $\text{E}3$ 號鋼時，鉚釘用 $\text{E}2$ 號鉚釘鋼制作。當結構材料為 $\text{E}4$ 及強度比 $\text{E}4$ 更高的鋼時，鉚釘用 $\text{E}3$ 號鉚釘鋼制作。

$\text{E}2$ 號鉚釘鋼和 $\text{E}3$ 號鉚釘鋼的化學成分應分別符合 $\text{E}2$ 號和 $\text{E}3$ 號普通碳素鋼乙類鋼的標準，但含硫量不得超過0.050%。 $\text{E}2$ 號鉚釘鋼和 $\text{E}3$ 號鉚釘鋼的機械性質列如表2-3。

螺栓用 $\text{E}3$ 和 $\text{E}5$ 號普通碳素鋼制作。如果有充分根據時，也可以用 $\text{E}0$ 號鋼制作。

鉚釘鋼的機械性質

表 2-3

鋼 号	抗張强度 (kg/mm ²)	延 伸 率 (δ ₁₀ %)	熱頂鍛試驗	熔炼方法
$\text{E}2$ 號鉚釘鋼	34~42	26	達原高度的 $\frac{1}{2}$	平 炉
$\text{E}3$ 號鉚釘鋼	38~47	22	達原高度的 $\frac{1}{2}$	平 炉

第四节 鋼材的代用

当制造厂的备料規格不能完全滿足設計要求的規格時，就需要選擇代用材料。在設計圖紙已經完成的情况下，代用鋼材必須細致慎重，并注意以下各点：

1. 代用鋼材在可能范圍內尽量作到經濟合理，尽量縮小因代用而造成的修改設計的范圍。

2. 代用鋼材的机械性质应和原設計一致。

3. 代用时应詳細复核构件的强度、稳定性和剛度，特別是代用后引起的附加应力，例如自重的增加和偏心影响等。即使代用后的截面积不小于原設計的截面积，也應該注意核算截面的其他力学特征，如慣矩、抵抗矩、迴轉半徑等改变后的影响。

4. 由于代用鋼材常常引起构件之間連接尺寸、零件的工作線、构件与工艺設備和土建部分的連接尺寸发生变动，在代用时应作彻底的修改。

鋼材代用可能引起設計圖紙的很大变动，因而在設計施工詳图时，最好事先对备料情況作充分的了解，使設計和备料情況尽可能相符合。

第三章 鋼結構构件的計算

第一节 基本計算規則

工业厂房承重鋼結構的設計，以采用极限状态的計算方法較为合理，但某些特种結構，例如建筑机械鋼結構的設計，由于目前尙无新的設計規范，故仍沿用許可应力的計算方法。

鋼結構的設計，應該驗算两种极限状态。

第一种极限状态——按承載能力計算，对于所有结构均应进行計算。承載能力的計算，包括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驗算可按下列公式进行：

$$N \leq \phi, \quad (3-1)$$

式中 N ——构件在計算荷載最不利組合下所产生的計算內力；

ϕ ——构件的承載能力。

公式(3-1)可化为下列形式

$$\Sigma C n P^u \bar{S} \leq m \phi R^u k, \quad (3-2)$$

$$\text{或 } \Sigma P \bar{S} \leq m \phi R, \quad (3-3)$$

式中 C ——荷載組合系数，由荷載規范規定；

n ——超載系数，由荷載規范規定；

P^u ——标准荷載，由荷載規范及使用条件規定；

\bar{S} ——单位荷載产生的內力；

P ——計算荷載 $P = C n P^u$ ；

R^u ——材料的标准强度，由規范規定；

k ——材料的均質系数，由規范規定；

R ——材料的計算强度， $R = R^u k$ ，見表3-1至表3-3；

m ——工作条件系数，根据构件的使用特点由規范規定，見表3-7；

ϕ ——构件截面的几何或力学特征。

在确定計算內力和构件的承載能力时，一般均应按照结构工作的彈性阶段来确定。在超靜定体系中，当根据計算和結構的使用条件容許有剩余变形时，以及在承受靜力荷載的軋成或焊成的不变截面的等跨度的連續梁中，当整体稳定具有保証时，可以考虑塑性变形的开展来决定計算內力。在有适当的依据时（符合規范的指示），也可以考虑利用塑性变形的开展来提高构件的承載能力，但是，根据塑性变形的开展决定构件計算內力和提高构件的承載能力不得同时考慮。

在重級运轉量的冶金厂房中直接承受动力荷載的鋼結構，以及直接承受經常震动荷載的鋼結構，应对构件和构件連接的耐久性进行疲劳强度的驗算。在进行疲劳强度驗算时，計算內力按照标准荷載确定，而承載能力則乘上系数 γ 予以降低。